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宥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宥均於民國113年5月21日7時3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前，步行西往東穿越道路，原應注意行人於100公尺內有行人穿越道，應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違規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穿越道路，適有告訴人林辰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南往北方向行進至上開地點時，撞及當時橫越道路之行人被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膝部、手部、頭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欣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